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售股建議完成後（惟未計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僅有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亞科網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或擁有亞科網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售股建議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Ilyas Tariq Khan ⁽¹⁾	591,140,223	24.63%
tekbanc ⁽²⁾	302,055,000	12.59%
ECK & Partners Limited ⁽³⁾	325,290,000	13.56%

附註：

1. Ilyas Tariq Khan所擁有之權益已包括彼之個人及公司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一節。謹請注意以上資料、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資料乃按與披露權益條例施行一致之基準編製。披露權益條例將ECK & Partners Limited所持有全部325,290,000股股份歸屬於Ilyas Tariq Khan，儘管其僅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61.43%權益。
2. tekbanc乃由Kuwait Fund代表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由科威特政府擁有之金融發展組織）全資擁有。
3. ECK & Partners Limited在325,29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ECK & Partners Limited股本中61.43%權益，因此，Ilyas Tariq Khan於該325,290,000股股份中亦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已複計在Ilyas Tariq Khan擁有的591,140,223股股份之中。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售股建議完成後，僅有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連同持有彼等部份權益之公司，計為Ilyas Tariq Khan控制之TW Indus Ltd.及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擁有之ECK & Partners Limited），以及袁天凡（彼及其妻子擁有Latlink Investments Limited）、Max Carrol Chapman, Jr、Jose Roy Hernandez Borromeo、Ali Jehangir Siddiqui（部份透過Startup Group Inc.）及Softbank Funds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於售股建議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各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持股量及購股權項下持有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佔售股建議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區偉賢 ⁽¹⁾	170,535,606	7.11%	19,828,749
陳覺忠 ⁽¹⁾	283,174,239	11.80%	65,062,647
Ilyas Tariq Khan ⁽¹⁾	465,671,223	19.41%	21,952,428
袁天凡 ⁽²⁾	929,400	0.04%	4,647,000
Max Carrol Chapman, Jr.	14,744,931	0.61%	4,647,000
Jose Roy			
Hernandez Borromeo	100,101,027	4.17%	16,822,140
Ali Jehangir Siddiqui ⁽³⁾	62,502,150	2.60%	4,647,000
Softbank Internet Fund	79,691,403	3.32%	—
SOFTVEN No.2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40,954,011	1.71%	—

附註：

- (1) 有關數字之詳細分析請參閱第54頁「持股量」一節。
- (2) 袁天凡之權益由Latlin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袁天凡及其妻子分別實益擁有其50%權益。
- (3) Ali Jehangir Siddiqui之權益包括StartupGroup Inc.擁有之34,620,150股股份。StartupGroup Inc.乃由Ali Jehangir Siddiqui實益全資擁有。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承諾，(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彼等將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彼等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將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之第三者代理商代管及(iii)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

再者，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 (ECK & Partners Limited及TW Indus Ltd.)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承諾，(i)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該等處置導致彼等總持股量所代表於亞科網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少於35%，彼等將不會處置彼等於亞科網之持股量，以及(i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會繼續將所代表於亞科網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35%之股份交由第三者代理商代管。該等承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現有規定作出，已由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放寬，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延遲償還期」一段。

重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及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售股建議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僅有下列人士將列為主要股東：

勵晶太平洋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135,924,75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5.66%）；

tekba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Kuwait Fund代表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全資擁有（302,055,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12.59%）；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勵晶太平洋集團及tekbanc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承諾，(i) 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彼等將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彼等將按有條件契約，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將其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第三者代理商保管。

於亞科網附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僅有下列人士持有亞科網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股東大會投票權 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TP.com VC	勵晶太平洋集團	24.9%